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泰新材: 2012 年半年度报告》、《鼎泰新材: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中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 151, 962. 2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 486, 244. 45 元, 减去发放的 2011 年现金股利 35, 023, 851. 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 614, 355. 72 元。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77,83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457,695.00 元，剩余 14,156,660.7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等部分内容作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